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刘佳先生、熊剑峰先生、LEE DER-HORNG（李德紘）先生、石立阳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根据童敏丽女士的简历，未发现童敏丽女士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童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0年12月30日